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最早可追溯到 1981 年成立的“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随后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4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另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厦门、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郑州、苏州、海口、沈阳、南昌和雄安等地设有 28 家境内分所和 1 家共享中心（西安），在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中国台湾、泰国、中国澳门、土耳其、智利、西班牙、沙特阿拉伯、越南和阿联酋设有 20 家境外分支机构（共计 70 余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

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从业人员总数 6,474 人，其中合伙人 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

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信永中和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同时，对信永中和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再监督。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

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